

汉语避讳研究

向熹 著

非外借



191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语避讳研究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避讳研究/向熹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2017. 2重印)
ISBN 978-7-100-11959-7

I. ①汉… II. ①向… III. ①汉语—避讳—研究
IV. ①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6627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语避讳研究

向熹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1959-7

2016年6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7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张 15 1/4

定价: 4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汉语避讳概况·····	1
第二章 避讳改姓·····	60
第三章 避讳改人名·····	77
第四章 避讳省称·····	148
第五章 避讳称字·····	165
第六章 避讳改字和改谥号·····	183
第七章 避讳改地名·····	198
第八章 避讳改事物名·····	246
第九章 避讳改古籍文字·····	364
第十章 俗讳·····	379
第十一章 犯讳·····	422
第十二章 避讳两面观·····	450
附录·····	463
(一)避讳单字索引·····	463
(二)避讳人名索引·····	469
(三)避讳地名索引·····	476
(四)重要参考书目·····	478

第一章 汉语避讳概况

从周代开始,中国近三千年处于封建社会。周公制礼,确立了统治国家的封建宗法制度,也规定了君臣上下的语言行为准则。它的特点是贵贱尊卑,等级森严。《左传·宣公十二年》:“君子小人,物有章服,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不逆矣。”《新唐书》卷56《刑法志》:“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天子无疑是具有最高权力的统治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臣下一切当听命于君,无敢稍犯。与此同时,孝敬父母乃是做人的根本,“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孝经·开宗明义章》)。自天子至于庶人,概莫能外。表现在语言上就是避讳,君王或父母祖先的名字不能直呼或者写出,人为地造成某些人的姓名、地名、事物名以及其他词语的改变,导致书面语言混乱。宋王楙《野客丛书》卷9:“古今书籍,其间字文,率多换易,莫知所自,往往出于当时避讳而然。”在现实生活中,不懂避讳,往往会招来各种麻烦乃至杀身灭家的严重后果。还有一些常用的字,在音、义、形等方面跟表示某些负面意义的字近似或有其他联系,可能造成不愉快甚或可怕的联想,也要避免使用,叫作“俗讳”。俗讳分布零散,各个历史时期,不同地域,不同群体中都有出现,其中尤以高风险行业和涉及死亡方面的忌讳更多。比如死亡,汉语中就因避讳产生了数以百计的委婉说法,其中单音词二十余个,复音词在二百个以上。我国历史上有不少学者在自己的著作中讨论过避讳问题。清周广业撰《经史避名汇考》46卷,收集避讳的材料最为丰富。1928年陈垣教授出版《史讳举例》,从史学

角度研究了中国历史上的避讳问题。本书准备在前贤基础上采用按主题分类的方法,广泛汇集有关资料,从姓氏、人名、地名、事物名避讳入手,对汉语避讳进行进一步的探讨,为读者研究中国古代文化和汉语历史,了解汉语避讳问题,提供某些方便。

一、避讳意义和种类

“讳”的本义是忌讳、隐避。《说文·言部》:“讳,忌也。”《广雅·释詁》:“讳,避也。”《公羊传·闵公元年》:“《春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穀梁传·成公九年》:“为尊者讳耻,为贤者讳过,为亲者讳疾。”又《成公元年》:“为尊者讳敌不讳败,为亲者讳败不讳敌,尊尊亲亲之义也。”“讳”又指已故帝王尊长之名。《周礼·春官·小史》:“若有事,则诏王之忌讳。”汉郑玄注:“先王死日为忌,名为讳。”唐贾公彦疏:“云先王死日为忌,名为讳者,告王当避此二事。”《礼记·王制》:“大史典礼,执简记,奉讳恶。”汉郑玄注:“讳,先王名。恶,忌日,若子卯。”唐孔颖达《正义》:“谓先王之亡日及子卯,故云若子卯。纣以甲子日死,桀以乙卯日亡,已具见《檀弓》疏。”后来生人之名也称“讳”。清顾炎武说:“生曰名,死曰讳。今人多生而称人之名曰讳。”(《日知录》卷23)如清曹雪芹《红楼梦》54回:“女先儿忙笑着站起来说:‘我们该死了,不知是奶奶的讳。’”清文康《儿女英雄传》11回:“请问有位安大老爷,讳叫做学海的,同尊客可是一家?”封建社会帝王尊长或父母祖先的名字臣下子女不能直呼,也不能写出,而要换成别的说法或写成别的字,以表示尊敬,叫作避讳。特别是帝王名字,臣下如果犯讳,则为大不敬,轻则受黜,重则有牢狱之苦乃至杀身灭家。某些凶险,不吉、不雅事物或行为,不便直接说出,要用委婉的方式来表达,也算避讳。这是中国长期封建社会的礼制习俗,也是古代汉语应用的一个鲜明特点。

避讳有国讳、家讳、贤讳、特讳、官讳、恶讳、俗讳等不同的情况。

1. 国讳

严格地说,国讳只是避帝王的讳。包括帝王正名(现用名)、初名、本名、旧名和死后名(庙讳)。事实上,皇帝的父亲、祖父、曾高祖、远祖、皇后、皇太后、太子等的皇亲国戚的名字朝廷都规定必须避讳,也属国讳范围之内。避帝王及尊者的正名叫正讳。如汉避高祖刘邦讳,改“邦”为“国”,北魏避明元帝拓跋嗣讳,改“嗣”为“继”、为“胤”。如果是双音名,要避其中的一个字,叫作偏讳。如南朝避齐高帝萧道成偏讳“道”,省薛道渊名为薛渊;唐避玄宗李隆基偏讳“隆”,改“隆昌”为“崇昌”。与正名同音或音近的字也要避讳,叫作嫌讳。如避汉宣帝刘询嫌名,改“荀卿”为“孙卿”。避宋仁宗赵祯嫌讳,改“贞观”为“真观”。唐文宗初名涵,郑涵避讳改名郑澣。唐武宗本名瀍,瀍水避讳改名吉水。宋太宗旧名光义,杨光美避偏讳“光”省名杨美。南朝梁武帝萧衍小名阿练,其子孙避偏讳,改“练”为“绢”。汉安帝刘祐父名庆,避讳改庆姓为贺姓。南朝齐高祖刘裕祖名靖,孔靖避讳,以字季恭称。五代梁太祖朱晃曾祖名茂琳,避偏讳“茂”,改“茂州”为“汶州”。五代周太祖郭威高祖名璟,李璟避讳改名景。宋避太祖赵匡胤四世祖赵眱讳,以“𪚩(fěi)”代“眱”。北齐避高祖高欢五世祖高庆讳,以“敬”代“庆”。东汉光武帝刘秀伯父名良,避讳改寿良为寿张。三国吴大帝孙权避兄孙策讳,改“策”为“计”。唐高祖李渊长子建成曾封太子,避偏讳改“成”为“城”。唐高祖李渊外祖父为独孤信,避讳改“信州”为“夔州”。南朝齐武帝萧赜舅父为刘文蔚,避嫌讳,刘闻蔚改名怀慰。汉避高祖后吕雉讳,改“雉”为“野鸡”。东晋避简文帝郑太后阿春偏讳,改“春秋”为“阳秋”。东汉避元帝王皇后父王禁讳,改“禁中”为“省中”。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孔子是儒家的创始人,中国封建社会的圣人,他的学说被奉为中

国文化的正统,影响极大。唐玄宗开元二十七年,追谥孔子为文宣王。宋真宗咸平元年,追谥孔子为玄圣文宣王。大中祥符元年,以犯圣祖玄朗讳,改尊孔子为至圣文宣王。明世宗嘉靖九年,尊孔子为至圣先师。清顺治二年,更尊为大成至圣文宣先师,其后多省称为大成至圣先师。历宋元明清,孔子的名字也属于国讳,不能直呼。马端临《文献通考·学校五》:“(宋徽宗)政和元年(1111)六月二十七日,太常寺奉诏:‘孔子高弟子所封侯爵,与宣圣名同,失弟子尊师之礼。今乞以瑕邱侯曾参改封为武城侯,苑邱侯颛孙师为颍川侯,龚邱侯南宮縚为汶阳侯,楚邱侯司马耕为雒阳侯,顿邱侯琴张为阳平侯,瑕邱伯左邱明为中都伯,龚邱伯谷梁赤为雒陵伯,邱楚伯戴圣为考城伯。’从之。”《金史》卷9《章宗纪一》明昌三年(1192)十一月“丙子诏:臣庶名犯古帝王而姓复同者禁之。周公孔子之名亦令回避”。又卷12《章宗纪四》:泰和五年(1205)“甲戌谕有司,进士名有犯孔子讳者避之,仍著为令”。元孔齐《至正直记》卷3:“丘字,圣人讳也。子孙读经史,凡云‘孔丘’者,则读作‘某’,以朱笔圈之;凡有丘字,读若‘区’;至于诗以为韵者,皆读作‘休’;同义则如字。”清叶名沅《桥西杂记》:“雍正三年奉上谕:‘孔子圣讳,理应回避,令九卿会议。’九卿议:以凡系姓氏,俱加卩为‘邱’字;凡系地名,皆更易他名;书写常用,则从古体作卪字。议上,上谕:‘朕细思:今文出于古文,若改用卪字,是未尝回避也。此字本有‘期’音,查《毛诗》古文作‘期’音甚多,嗣后除四书五经外,凡遇此字,并加卩为‘邱’;地名亦不改易,但加卩旁,读作‘期’音,庶乎允协,足副尊崇先师至圣之意。”俞樾《茶香室续钞》卷三:“谨案:加卩作邱,至今遵行;至读期音,则世无知者,宜申明之也。”

唐高宗追尊老子李耳为太上玄元皇帝。宋代尊称为太上混元上德皇帝。老子的名字也要避讳。吴曾《能改斋漫录》卷13:“(徽宗政和八年规定)太上混元上德皇帝名耳,字伯阳,及谥聃。见今士庶多

以此为名字，甚为渎侮，自今并为禁止。”不过这一禁命只是空文，并未得到认真实行。

2. 家讳

也叫“私讳”，就是父母祖先的名字，子孙不能直呼或写出。在人际交往中，也不能呼叫或写出别人父母祖先的名字，触犯别人的家讳。《淮南子·齐俗训》：“入其国者从其俗，入其家者避其讳，不犯禁而入，不忤逆而进。”《后汉书》卷54《马援传》载马援戒兄子书：“闻人过失，如闻父母之名，耳可得闻，口不可得言也。”《礼记·曲礼上》：“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汉郑玄注：“皆为敬主人也。”所谓“入门而问讳”，就是进入家门之前必须打听清楚主人祖先父母的名和字，以免言语之间出现犯讳的错误，这是对主人尊敬的态度。这种“请讳”制度，一直保留到唐宋以后。《晋书》卷75《王述传》：述“代殷浩为扬州刺史加征虏将军。初至，主簿请讳。报曰：‘亡祖先君，名播海内，远近所知；内讳不出门，余无所讳。’”《南齐书》卷18《祥瑞志》：“《孝经·钩命诀》曰：‘谁者起，视名将……’将，太祖（南朝齐太祖萧道成小名半将）小讳也。征西将军萧思话见之，曰：‘此我家讳也。’”明叶子奇《草木子·杂制篇》：“宋有礼筵，名曰大排。凡所招亲宾，则先请其三代名讳。筵中倡优杂戏歌曲，皆逐一刊定回避，然后呈进。及入人家，皆先问其父祖讳，然后接谈，冀无误犯。”

避父母讳。如孔子之母名徵在，孔子“言在不称徵，言徵不称在”（《礼记·檀弓下》）。司马迁父名谈，《史记》改“张孟谈”为“张孟同”，改“谈子”为“同子”。南朝宋谢密，避继母讳“密”，改以字“弘微”称（《南史》卷20，《宋书》卷58）。南朝梁蔡朗避父蔡纯嫌讳，改“蓴菜”为“露葵”。隋刘臻避父刘显讳，改称“蜺”为“扁螺”。“杜子美母名海棠，子美讳之，故杜集中绝无海棠诗。”（宋蔡正孙《诗林广记》卷8引《古今诗话》）宋王安石父名益，《临川集》100卷中不出“益”字。

避叔父讳。如后秦高祖姚兴,叔父一名“绪”,一名“硕德”。“兴班告境内及在朝文武,立名不得犯叔父绪及硕德之名,以彰殊礼。兴谦恭孝友,每见绪及硕德,如家人之礼,整服倾悚,言则称字,车马服玩,必先二叔,然后服其次者,朝廷大政,必谘之而后行。”(《晋书》卷117《姚兴载记上》)

避祖先讳。如汉司马迁之祖名喜,《史记》避祖嫌讳,改“僖公”为“釐(xī)公”。晋王羲之祖名正,《法帖》中常改“正”为“政”,以“初月”或“一月”代“正月”。北齐颜之推祖名见远,《颜氏家训》中凡“远”字都改为“遥”。东汉大学者郑玄避先祖谏议大夫郑兴和郑兴之子大司农郑众讳,但称前者为“郑大夫”,后者为“大司农”而不名(《周礼·天官·冢宰》唐贾公彦疏)。白居易避祖父白锬嫌讳,不赴宏词科,以拔萃选。清周广业《经史避名汇考》卷37:“襄州别驾陈直斋作《年谱》云:‘贞元十九年癸未,以拔萃选,登科。’李商隐撰《墓碑》云:‘前进士,避祖讳,选书判拔萃。盖以公祖名锬,与宏同音,所以不应宏词也。’按《新唐书·选举志》:‘选未满而试文三篇,谓之宏词,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中者即授官。’白公以祖讳试拔萃,义山《墓碑》必无误,《年谱》据之是也。”五代后晋尚书兵部郎中兼侍御史知杂事陈观以祖讳“义”,辞为左谏议大夫,寻改授给事中(《旧五代史》卷85《晋少帝纪五》)。元集贤殿大学士吴直方,本名佐孙,避十世祖吴佐讳,改名直方(明宋濂《故集贤殿大学士荣禄大夫致仕吴公行状》)。

在古人看来,避讳是奉行孝道,是尊敬祖先父母的具体表现,绝不能违犯。这是道德底线,也有法律规定。士人当官,官职与父祖同名,皆得改选。因为“佐吏系属,朝夕从事;官位之号,发言所称。若指实而语,则违经礼讳尊之义;若诡词避回,则为废官擅犯宪制”(《晋书》卷56《江统传》)。唐代法律规定,府号官称犯父、祖之讳而不避让的,要判处徒刑。《唐律·职制篇》:“诸府号官称犯父、祖名,而冒

荣居之者，徒一年。”《义疏》：“府有正号，官有名称。府号者，假若父名卫，不得于诸卫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长安县职之类；官称者，或父名军，不得作将军，或祖名卿，不得居卿士之类。皆须自言，不得辄受。”《新唐书》卷158《韦皋传》：“兄聿以荫调南陵尉，迁秘书郎，以父（韦贲）嫌名，换太子司议郎。”按：《广韵·真韵》：“贲，彼义切。”《至韵》：“秘，兵媚切。”两字帮母音近。唐冯宿父名子华，“敬宗即位，宿常导引乘舆，出为华州刺史，以父名拜章乞罢，改左散骑常侍，兼集贤殿学士”（《旧唐书》卷168《冯宿传》）。南宋王刚中孝宗隆兴二年“除翰林学士，以祖讳翰，改除礼部尚书、直学士院”（宋洪遵《翰苑遗事》）。

有的人为了避讳，不得不放弃功名利禄。唐李贺“父名晋肃，是以不应进士，韩愈为之作《讳辩》，贺竟不就试”（《旧唐书》卷137）。唐李竦父名史，竦不就鄂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职（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863）。唐柳宗元祖名察躬，贞元间，宗元除监察御史，上状云：“臣祖名察躬，今臣蒙恩授前件官，以幼年逮事王父，礼律之制，所不敢踰。臣不胜进退惶恐之至，谨诣光顺门奉状以闻，伏听敕旨。”结果以二名不偏讳，不准辞让（见《唐柳先生集》卷39《让监察御史状》）。宋高宗时，马骧“父名安仁，绍兴八年知衡州，以县有安仁，乞避，则遂听其辞”（宋庄绰《鸡肋编》卷下）。刘熙古祖名实进，熙古避祖偏讳，不举进士（《宋史》卷263）。程元凤字申甫，徽州人，祖讳正。理宗淳祐元年迁太学正，以祖讳辞，改国子禄（《宋史》卷418）。

有的人闻祖父之讳，即情动于中，痛哭流涕。晋桓玄是大司马桓温之子，一日荆州刺史去看他，偶然犯了“温”字的讳，桓玄便“流涕呜咽”（见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任诞》）。晋齐献王司马攸，父为晋文帝司马昭，祖为宣帝司马懿，曾祖为汉京兆司马防。司马攸“以礼自拘，加以至性过人，有触其讳者，辄泫然流涕”（《晋书·文六王传》）。南朝梁处士刘訐，父名灵真，“訐幼称纯孝，数岁，父母继卒。

……自伤早孤，人有误触其讳者，訔未尝不感结涕流。”（《梁书》卷 51《处士传》）。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也有这类记述：“梁世谢举，父名‘瀟’甚有声誉，闻讳必哭，为世所讥。又有臧逢世，臧严之子也。笃学修行，不坠门风。孝元经牧江州，遣往建昌督事，郡县民庶，兢修牋书，朝夕辐辳，几案盈积。书有称‘严寒’者，必对之流涕，不省取记，多废公事，物情怨骇，竟以不办而还。此并过事也。”宋高宗时进士陈卓字立道，父名居仁，字安仁。“陈立道知宁国府，有新司法饶州人，初参，问其所住，答云：‘在安仁县寓居。’立道径入，大恟于家庙，云：‘属吏辄称先世之名，为罪大矣。’司法旁皇失措，即寻医而去。”（宋张端义《贵耳集》卷中）

有的人为避家讳，改变自己正常的生活习惯，甚至出现怪诞的行为。唐韦绚《刘宾客嘉话录》载：唐给事中袁德师，父名高，为避讳，不吃糕。宋周密《齐东野语》卷 4：“刘温叟，父名乐，终身不听丝竹，不游嵩岱。徐绩父名石，终身不用石器，遇石不践，遇桥则令人负之而过。”宋吴处厚《青箱杂记》卷 2：“刘温叟父名乐，终身不听乐，不游嵩华（五岳之二）。每赴内宴，闻钧奏，则号泣移时，曰：‘若非君命，则不至于是。’此与唐李贺父名晋肃，不敢举进士，事颇相类。”郑见龙《如皋县志》：“胡继祖，如皋人……正德间知鉅县，有善政。父名‘聪’，终身不敢茹葱。”（见周广业《经史避名讳考》卷 39 引）理论上家讳只是个人行为，别人不受约束。其实不然。有的自避父祖之讳，有的为别人避讳，有的要求别人为自己避讳，往往都会对汉语的应用产生一些影响。对于这种情况古人已有批评。《南史·王琨传》：“（王琨）避讳过甚，父名怱，母名恭心，并不得犯焉，时咸谓矫枉过正。”

3. 贤讳

有的人品德高尚，学问渊深，或为国家立了功，为人们做了好事，人们爱戴他，尊重他，同样为他避讳，不愿直呼其名。如晋羊祜官尚

书右仆射，都督荆州军事，绥怀远近，恩及闾里。祐卒，荆州人莫不号恸，避祐嫌名，屋室皆以“门”为称，改“户曹”为“辞曹”（《晋书》卷34）。晋尚书仆射孔愉，能持古人之节，岁寒不凋，后人德之，不称其名。歙县有“孔愉墩，在下濂，两水翼之，又名孔夫墩，避愉讳也”（《乾隆歙县志》卷19《古迹门》）。唐诗人孟浩然，少好节义，为世所称颂。张九龄辟浩然为荆州从事。世人讳其名，改“浩然亭”为“孟亭”（《新唐书》卷33）。颜真卿，唐万年人，博学工辞章。正色立朝，刚而有礼。天下讳其姓名，尊称“鲁公”（《新唐书》卷153）。唐李德裕，字文饶，卓犖有大节。武宗时入为相，弭藩镇之祸，决策制胜，威德独重。后人慕其贤能，讳称其字，改“文饶堂”为“卫公堂”（宋佺《新繁县卫公堂记》）。宋谯定，涪陵人，有自立之操，隐居青城山，自号涪陵居士。世人敬之，讳其名称为“谯夫子”（《宋史》卷459）。元张须，四川导江（今新繁）人，学识深弘繁密，为一代大儒。学者宗之，讳其名字，尊称“导江先生”（《元史》卷289）。

4. 特讳

“国讳”以外，帝王要垄断文字的使用权，还禁止臣民用某些含高贵意义或表示特权的字以为名字。如春秋卫文公名“辟疆”，周王朝掌朝觐聘问的行人之官说：“辟疆”（开辟疆土）是天子的权力，诸侯不能用这样的名字。卫文侯只好改名为“燬”（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贾谊《新书》卷2《审微》）。又如北朝周宣帝，是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他自称“天元皇帝”，至高无上。所居宫殿称“天台”，册立五个“天”字号皇后。“又不愿听人有‘高、大’之称，诸姓高者改为‘姜’，九族称高祖者为‘长祖’，曾祖父为‘次长祖’。官名凡称‘上’及‘大’者改为‘长’，有‘天’者亦改之。”（《周书》卷7）宋徽宗政和初，禁人名中用“龙”“天”“君”“王”“帝”“上”“皇”等字。宋洪迈《容斋续笔》卷4：“周宣帝自称天元皇帝，不听人有天、高、上、大之称。官名有犯，皆改

之。改姓高者为姜，九族称高祖者为长祖。正和中，禁中外不许以‘龙、天、君、玉、帝、上、圣、皇’等为名字。于是毛友龙但名友；叶天将但名将；乐天作但名作；句龙如渊但名句如渊；卫上达赐名仲达；葛君仲改为师仲；方天任改为大任；方天若为元若；余圣求为应求；周纲字君举，改曰元举；程振字伯玉，改曰伯起；程瑀亦字伯玉，改曰伯禹；张读字圣行，改曰彦行。盖蔡京当国，遏绝史学，故无有知周事者。宣和七年七月，手诏以昨臣僚建请，士庶名字有犯‘天、玉、君、圣’及‘主’字者悉禁，既非上帝名讳，又无经据，谄佞不根，贻讥后世，罢之。”甚至因为宋徽宗生于元丰五年壬戌，生肖属狗，竟禁天下杀狗。宋朱弁《曲洧旧闻》卷7：“崇宁初，范致虚上言：‘十二宫神，狗据戌位，为陛下本命。今京师有以屠狗为业者，宜行禁止。’因降指挥，禁天下杀狗，赏钱至二万。”极为荒谬可笑。

5. 官讳

官僚位高权重，手握生杀予夺之柄，百姓畏惧，往往讳称其名。宋徽宗时蔡京为太师，权势倾朝，吏人避其嫌讳，称“菜羹”为“羹菜”（宋蔡絛《铁围山丛谈》卷2）。明熹宗朝魏忠贤为秉笔太监，掌管特务机关东厂，朝政大权，尽为他所操纵，凡一切奏章，不敢指忠贤姓名（明朱长祚《玉镜新谭》卷3），献媚者或尊其为“元臣、上公、尚公、殿爷、祖爷、老祖爷、千岁、九千岁、亲父”，连熹宗圣旨也说：“朕与厂臣云云。”（《明史》卷305）从中可以看出当时朝廷的衰落和宦官势力的嚣张。更有甚者，有的人不许别人称自己的名字。如宋徽宗的幼弟嗣濮王赵宗汉，自讳“汉”字，改“汉子”为“兵士”（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3）。宋仁宗朝南宫留守田登，自讳“灯”字，触者必怒，吏卒多受榜笞，举州称“灯”为“火”。“上元节放灯三日”改称为“上元节放火三日”。自此产生了“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谚语。

6. 恶讳

因为统治集团或个人认为某些词语的意义有损其政治利益而禁止或避免使用,与人名无关。如刚卯本汉代用以避邪的佩饰,金刀为王莽铸造的钱币。王莽篡汉,建立新朝,却忌讳“刚卯”和“金刀”中隐含“劉”字,又刚者强也,“刚卯”即刘氏强盛,因下令禁止。《汉书》卷99《王莽传》:“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汉而立新,废刘而兴王。夫‘劉’之为字,卯金刀也。正月刚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注引汉服虔曰:“刚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长三寸,广一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带佩之。今有玉在者,铭其一面曰:‘正月刚卯。’金刀,莽所铸之钱也。”唐颜师古注:“莽以‘劉’字上有‘卯’,下有‘金’,旁又有‘刀’,故禁刚卯及金刀也。”宋马永卿《懒真子·正月刚卯》:“盖刚者,强也;卯者,劉也。正月佩之,尊国姓也。”前秦苻生眇一目,“既自有目疾,其所讳者,‘不足、不具、少、无、缺、伤、残、毁、偏、只(隻)’之言,皆不得道,左右忤旨而死者,不可胜纪”(《晋书》卷112《苻生载记》)。南朝宋明帝“末年好鬼神,多忌讳,言语文书有‘祸’‘败’‘凶’‘丧’及疑似之言应回避者数百千品,有犯必加罪戮。改‘𪚩(guā)’边为瓜,亦以‘𪚩’字似‘祸’故也……宣阳门,民间谓之白门,上以白门之名不祥,甚讳之。尚书右丞江淹尝误犯,上变色曰:‘白汝家门!’淹稽顙谢,久之方释”(《宋书》卷8《明帝纪》)。又王琰《宋春秋》云:“宋明帝多忌讳,禁制回避者数十百品,亦恶‘白’字,屏风书古来名文,有‘白’字,辄加改易,玄黄朱紫,随宜代焉。”(唐徐坚《初学记》卷25“屏风”引)隋炀帝忌胡人,禁用“胡”字;唐肃宗恶安禄山,禁用“安”字,“安定郡”改“保定”,“同安县”改“桐城”,“保安县”改“东莞”,“安化郡”改“顺化”,“福祿郡”改“唐林”,“改常山之鹿泉曰获鹿,饶阳之鹿城曰束鹿”(《资治通鉴》卷219《唐纪三十五》元胡三省注)。五代梁延嗣起自行伍,惧人轻视自己出身卑微,讳用“健儿”“士卒”。清吴任臣《十国春秋·荆南梁延嗣传》:“延嗣……一日与孙光宪同赴球

场,光宪上马,左右掖之者颇众,延嗣在后戏曰:‘孰谓大卿年老而弥壮邪?良由扶持力尔。’光宪回顾曰:‘非是众扶,盖是老健。’延嗣不胜怒,论者少之。”同样,宋徽宗禁用“哉(灾)”“危”“乱”“凶”“悔”等字(宋洪迈《容斋三笔》卷14“政和文忌”)。元代表章应回避的所谓凶恶字达160余个。

7. 俗讳

人们对于某些可怕、不吉利、不美好、不光彩的事物或现象,不直接说出,而代之以一种委婉中听的方式来表达,叫作俗讳。俗讳大都由于社会心理、认识上的原因而产生,随时代、地域不同而变化,与人名无关,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俗讳古今都有。如《搜神记》卷12:“庐江皖、枞阳二县境上有大青、小青(黑)居。”汪绍盈注:“按《论衡·论死篇》以青为物之生色,黑为物之死色。疑‘大青’‘小青’原作‘大黑’‘小黑’。此秦汉人讳‘黑’曰‘青’,改作‘大青’‘小青’。此‘黑’字又是后人附注误入正文。”宋叶绍翁《四朝闻见录》戊集:“中都人避‘村’名犹甚于避庙讳。菁村至改曰菁山,谢村至改曰谢溪,盖中都人以外人为‘村’,故讳之。”明代吴中人舟行讳“住”、讳“翻”。陆容《菽园杂记》卷1:“民间俗讳,各处有之,而吴中为甚。如舟行讳住,讳翻,以箸为快儿,幡布为抹布。讳离散,以梨为圆果,伞为竖立。讳狼藉,以榔槌为兴哥。讳恼躁,以谢灶为谢欢喜。此皆俚俗可笑处,今士大夫亦有犯俗称快儿者。”政治上,古人有对外族人或敌人表示轻视或厌恶而改事物名称的。如烧饼本称胡饼。《释名·释饮食》:“胡饼,作之大漫沔也。亦言以胡麻著其上也。”后赵太祖石勒本羯人,讳“胡”,改称“胡饼”为“麻饼”。南宋怨恨金人,改“金”字为“今”。明初人怨恨元人,改“元”为“原”(见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四川民间讳言“龙、虎、散、翻、停”等字。清光绪三十三年《广安州新志》卷34:“谓灯笼曰亮壳、曰泡皮,讳龙也;斧曰开山,至府但言县,讳虎也;

(伞)曰遮阳,曰撑花,讳散也;颿(帆)曰蓬(篷),讳翻也;到码头曰靠,讳停也;谓水曰灰,灰制水也。”这些都是俗讳的例子。

二、避讳变通

皇帝之名许多是常用字,音同、音近的字更多,如果都要避讳,势必影响正常的社会交际和思想表达。为此,古人规定了一些变通的办法。《礼记·曲礼上》:

卒哭乃讳。礼不讳嫌名,二名不偏讳。逮事父母,则讳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则不讳王父母。君所无私讳,大夫之所无公讳。《诗》《书》不讳。临文不讳。庙中不讳。夫人之讳,虽质君之前,臣不讳也。妇讳不出门。大功、小功不讳。入竟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

“卒哭乃讳”。即生人之名不讳,死后成为鬼神才避讳。汉郑玄注:“敬鬼神之名也。讳,辟也,生者不相辟名。卫侯名恶,大夫有名恶。君臣同名,《春秋》不非。”唐孔颖达《正义》:“古人生不讳,故卒哭前犹以生事之,则未讳;至卒哭后服已,父变神灵迁庙,乃神事之,敬鬼神之名,故讳之也。”周桓王名林,陈庄公亦名林;周庄王名佗,陈国有陈佗;周康王名班,曹昭公也名班;卫襄公名恶,其大夫亦名恶。君臣同名,《春秋》不讥。《左传·桓公六年》杨伯峻注:“周人以讳事神,明殷商无避讳之礼俗。以讳事神者,生时不讳,死然后讳之。……人死曰终,终则讳之,生则不讳。”

“不讳嫌名”。即与正名音同或音近的字不必讳。为什么音同或音近的字不必讳呢?汉郑玄注:“为其难辟也。嫌名谓音声相近,若‘禹’与‘雨’,‘丘’与‘区’也。”唐孔颖达《正义》:“今谓‘禹’与‘雨’音